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497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巡迴展演計畫時間表-反毒舞臺車場次(0049773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反毒樂舞劇-《光》校園巡迴展演計畫」時間表-反毒舞臺車場次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子反毒意識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結合學生團體，以學生影響學生，並培養青年善盡社會責任，以反毒舞臺車鮮明活潑的互動方式，加深民眾及學子對於反毒的印象。
- 三、旨揭巡迴展演首次以「教育劇場」方式演出，為俾利本計畫之執行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並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，擴大反毒宣導成效。
- 四、本計畫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邱毓絢小姐(辦公室電話：02-22722181#2501、手機號碼：0919-172328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han2002tw@ntua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

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交換戳記
108/04/09 08:24



反毒樂舞劇-《光》校園巡迴展演計畫時間表-反毒舞臺車場次

日期	時間	執行縣市(25分鐘)	展演學校校名
5月28日(二)	1500-1550	臺北市	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
5月29日(三)	0740-0820	臺北市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5月30日(四)	0740-0810	臺北市	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
9月17日(二)	1430-1505	桃園市	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9月18日(三)	0740-0805	桃園市	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9月19日(四)	0740-0805	桃園市	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
9月23日(一)	0740-0805	桃園市	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10月3日(四)	0800-0825	新北市	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等學校
10月7日(一)	0835-0900	新北市	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月14日(一)	1510-1535	新北市	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